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19195681-00337271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2026 年执 法制式服装更新采购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地 址：武宁路 915 弄 1 号

采购代理：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5日

2026年06月15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 14 |
|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 15 |
| (三) 磋商响应报价 .....       | 15 |
| (五) 磋商保证金 .....        | 16 |
|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 17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 24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 29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 35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 40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19195681-00337271**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 算 金 额<br>(元) | 简要规格描述<br>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br>(元) | 备注 |
|----|------------------------------------------------|----|----|----------------|-------------------------------------------------------|-------------|----|
| 1  | 上海市<br>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br>2026 年<br>执法制式服装<br>更新采购项目 | 1  |    | 1093700.00     | 1) 大檐帽（卷檐帽）、大檐凉帽（卷檐凉帽）、春秋执勤服（含上衣、裤子）、冬执勤服（含上衣、裤子）、夏装制 | 1093700.00  |    |

|  |  |  |  |  |                                                                                                                                                                                                                     |  |  |
|--|--|--|--|--|---------------------------------------------------------------------------------------------------------------------------------------------------------------------------------------------------------------------|--|--|
|  |  |  |  |  | 式衬衣<br>（ 长<br>袖）、<br>夏装制<br>式衬衣<br>（ 短<br>袖）、<br>单 裤<br>（ 夏<br>裤）、<br>皮 凉<br>鞋、棉<br>皮鞋，<br>各 605<br>套；2）<br>全套制<br>作4套；<br>要求符<br>合《交<br>通运输<br>综合行<br>政执法<br>制式服<br>装和标<br>志技术<br>规范》，<br>具体项<br>目内容<br>及所应<br>达到的 |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第三章相应规定为准。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2026 年执法制式服装更新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自定义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要求，提交声明函       | 项目级    |
| 2  | 自定义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 项目级    |
| 3  | 自定义 | 中小微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项目级    |

|   |     |            |                                                 |     |
|---|-----|------------|-------------------------------------------------|-----|
| 4 | 自定义 | 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项目级 |
| 5 | 自定义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包 1 |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 2026-06-15 至 2026-06-23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6-06-26 13:30:00。
- 2、磋商文件递交网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 3、磋商响应方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 1、磋商开启时间:  
2026-06-26 13:30:00。
- 2、开启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磋商，磋商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18 号金融 A 座 1601 室（全权代表应当携带授权委托书、社保缴纳证明及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 内 容 及 要 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2  | 信用记录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
| 4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5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p>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则执行下述小微企业有关政策：</p>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p> |



|    |          |                                                                                                                                                                                                                                                                                                                                                                                          |
|----|----------|------------------------------------------------------------------------------------------------------------------------------------------------------------------------------------------------------------------------------------------------------------------------------------------------------------------------------------------------------------------------------------------|
|    |          | 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br>(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
| 6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7  | 磋商响应保证金  |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设磋商保证金,金额:     万元,<br/>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p> <p>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位置:“首页-在线服务”。</p> <p>■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p> |
| 8  | 答疑与澄清    |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
| 9  | 转包与分包    | 转包与分包:否;                                                                                                                                                                                                                                                                                                                                                                                 |
| 10 | 联合投标     | 联合投标:不允许。                                                                                                                                                                                                                                                                                                                                                                                |
| 11 | 现场踏勘     |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2 | 演示       |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
| 13 | 样品       | 要求提供样品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 15 | 成交方式     | <p>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投标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
| 16 | 异常报价     |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                                                                                                                                                                                                                                                                                                                                                         |

|    |           |                                                                                                                                                                                                                                                                                                                                                            |
|----|-----------|------------------------------------------------------------------------------------------------------------------------------------------------------------------------------------------------------------------------------------------------------------------------------------------------------------------------------------------------------------|
|    | 判别        | <p>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址 |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18 | 开标时间及地址   | <p>开标时间:同投截止时间</p> <p>开标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招投标系统(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
| 19 | 磋商结果公示    |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 20 | 签订合同时间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1 | 履约保证金     |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__%</p> <p>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
| 22 | 付款方式      | <p>国库集中支付</p> <p>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p>                                                                                                                                                                                                                                                                                                       |
| 23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

|    |       |                                                                                                                                                                         |
|----|-------|-------------------------------------------------------------------------------------------------------------------------------------------------------------------------|
| 24 | 解释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25 | 交付周期  | 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90 天。                                                                                                                                                         |
| 26 | 成交服务费 | <p>本项目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p> <p>1) 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文的相关规定。</p> <p>2) 项目评审费：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p> |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

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提出。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 **1、资信及商务文件**

##### **A、资信文件：**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括被授权人的社会保险缴纳关系或退休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B、商务文件：**

（1）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2）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

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报价明细一览表；

（5）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6）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7）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原材料品牌、产地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按本采购需求要求编写的货物技术规格说明；

（3）规格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格式见附件）；

（5）按本采购需求要求编写的伴随服务内容及实施计划；

（6）磋商响应方认为有助于向评标委员会证明其资质和能力的其他文件（如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包括达到采购人要求并实现运行目标的全部价款（包括提供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保险费、税费、合同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即产品价格包括产地到项目所在地的全部费用。

3、报价依据：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采购货物内容、交货期及质保期限、伴随服务的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验收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磋商响应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4、磋商响应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5、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响应的每一种单项货物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6、磋商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响应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7、磋商响应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品牌、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磋商采购文件所附的报价表格式填报明货物及伴随服务的价格；

(2) 磋商响应方所报的货物的价格应包括货物的设计、制作、试验、采购、运输、装卸、保险、相关配合协调费、售后服务、利润和税金等确保货物正常供货和工作的全部费用。对于来自国外的货物，货物报价还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进口（进口手续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运至中国工厂组装并最终运至工地的一切费用（包括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及其他有关税收、保险、运输费用、进口手续费及可能的进口代理费等）。

8、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9、磋商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 (八) 情况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磋商响应文件加密**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 将磋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2)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3) 磋商响应方完成磋商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磋商响应方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2、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 3、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 4、供应商的修改和撤销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 (七)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加密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3、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5、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6、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7、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8、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9、出现异常低价投标情况（详见前附表第16项），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供应商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开标会由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 3、电子开标

（1）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采购代理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若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

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4）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磋商响应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

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

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 **五、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3、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六、合同款的结算**

在全部货物交付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十五天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

如需预付款，需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等预付款保函，其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三、符合性检查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投标商信息     |      |
|----|----------------------|------------------------------------|-----------|------|
|    |                      |                                    | 投 标 检 查 项 | 是否符合 |
| 1  |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2  | 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      |
| 3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天                  |           |      |
| 4  | 响应报价表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报价明细表               |           |      |
| 5  | 响应方案                 | 只有一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  |           |      |



|    |              |                                                                  |  |  |
|----|--------------|------------------------------------------------------------------|--|--|
|    |              | 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  |
| 6  |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响应文件中未发现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技术要求等）的内容                           |  |  |
| 7  | 交货期          | 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90 天。                                                  |  |  |
| 8  | 质保期          |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4 月                                                    |  |  |
| 10 | 样品           |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样品                                                     |  |  |
| 1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应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包括总价和各分项金额），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

#### 四、 异常低价的评审流程：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2026 年执法制式服装更新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得分                           | 0~30 |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br>2、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
| 投标样品                           | 0~30 | 投标样品评审以 30 分为基准采用倒扣分制，依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示的技术要求进行审核，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为主要缺陷的每一项扣 1 分，为次要缺陷的每一项扣 0.5 分，最高扣分为 30 分。<br>同一种缺陷不累计扣分。                                         |
| 检测报告                           | 0~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面料检测报告进行打分，所有指标达标的为满分 12 分，每一个指标不达标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
| 生产方案、生产设备、工厂质量控制体系和检验标准及人员技术状况 | 0~10 | 生产方案完善，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的，工厂质量控制体系和检验标准                                                                                                                           |

|      |     |                                                                                                         |
|------|-----|---------------------------------------------------------------------------------------------------------|
|      |     | <p>完善，生产人员素质高的得 10-5 分；</p> <p>生产方案较完善，生产设备先进较齐全，生产人员素质较高的得 4-2 分；</p> <p>生产方案、生产设备及生产人员素质均一般的得 1 分</p> |
| 售后服务 | 0~8 | <p>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承诺(8-6 分)；</p> <p>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承诺的(5-3 分)；</p> <p>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承诺一般的(2-1 分)。</p>   |
| 质保期  | 0~2 | <p>质保期为 2 年，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的加 1 分，直至加满 2 分为止。</p>                                                 |
| 综合能力 | 0~5 | <p>综合能力强的为 5-4 分；综合能力一般的为 3-2 分；综合能力弱的为 1-0 分。</p>                                                      |
| 销售业绩 | 0~3 | <p>近两年内承做同类制服，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每一个加 1 分，加满 3 分为止。</p>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1、项目概况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到货完成。

2、采购要求：

按照市财政下达的 2026 年制服新增金额，结合对一线执法穿着实际情况的调研

情况，现整理出 2026 年新增计划，具体如下：

| 序号 | 品名                 | 人数  | 单位 |
|----|--------------------|-----|----|
| 1  | 大檐帽（卷檐帽）           | 605 | 顶  |
| 2  |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 605 | 顶  |
| 3  | 春秋执勤服（含上衣、裤子）      | 605 | 套  |
| 4  | 冬执勤服（含上衣、裤子）       | 605 | 套  |
| 5  |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 605 | 件  |
| 6  |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 605 | 件  |
| 7  | 单裤<br>（夏裤）         | 605 | 条  |
| 8  | 皮凉鞋                | 605 | 双  |
| 9  | 棉皮鞋                | 605 | 双  |
| 10 | 全套（包括表 3-1 中的全部内容） | 4   | 套  |

### 3、最高限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预算金额，即 1,093,700.00 元，根据《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管理办法》，每个品类的单价不能高于定额单价（详见下表），投标人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定额价，否则将被否决。

表 3-1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定额单价（元） |
|----|---------------|----|---------|
| 1  | 大檐帽（卷檐帽）      | 顶  | 52      |
| 2  |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 顶  | 47      |
| 3  | 布面栽绒防寒帽       | 顶  | 59      |
| 4  | 常服（含上衣、裤子、衬衣） | 套  | 448     |
| 5  | 常服配套衬衣        | 件  | 86      |
| 6  | 春秋执勤服（含上衣、裤子） | 套  | 360     |
| 7  | 冬执勤服（含上衣、裤子）  | 套  | 490     |
| 8  |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 件  | 81      |
| 9  |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 件  | 80      |
| 10 | 单裤（夏裤）        | 条  | 116     |
| 11 | 防寒服短款         | 件  | 356     |
| 12 | 单皮鞋           | 双  | 248     |
| 13 | 皮凉鞋           | 双  | 248     |
| 14 | 棉皮鞋           | 双  | 307     |
| 15 | 大帽徽           | 个  | 9       |
| 16 | 小帽徽           | 个  | 7.2     |
| 17 | 臂章            | 个  | 4.5     |
| 18 | 硬肩章           | 对  | 18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定额单价（元） |
|----|------|----|---------|
| 19 | 软肩章  | 对  | 7.8     |
| 20 | 套式肩章 | 对  | 5.5     |
| 21 | 硬胸徽  | 个  | 8       |
| 22 | 软胸徽  | 个  | 3       |
| 23 | 硬胸号  | 个  | 8       |
| 24 | 软胸号  | 个  | 2.5     |
| 25 | 领带   | 条  | 21      |
| 26 | 腰带   | 条  | 50      |

## 2、质量要求

- 1) 按照国家标准。
- 2) 按照部颁标准。
- 3) 按照行业现行的最高标准。
- 4) “关于印发《上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司 [2022]26 号）；
- 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法函[2021]453）
- 6)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附件1，另册）；
- 7)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附件2，另册）
- 8) 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方要求执行。

## 3、投标实样要求

3.1 供应商需提供服装（夏装制式衬衣、夏裤、春秋执勤服）主料和辅料的小样以及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检测时间需在 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且需证明提供的检测报告即为响应实样所用材料的检测报告（报告中需有材料的彩色照片）。

3.2 供应商需提供的实样为：

(1) 样衣按照下列清单提供，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见国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制作工艺要求。

| 序号 | 品名  |               | 单位 | 规格尺寸                      |
|----|-----|---------------|----|---------------------------|
| 1  | 帽 类 | 大檐帽（卷檐帽）      | 顶  | 男、女                       |
| 2  |     |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 顶  |                           |
| 3  | 服装类 | 春秋执勤服（含上衣、裤子） |    | 男， 上衣 175/96B， 裤子 175/86B |
| 4  |     | 冬执勤服（含上衣、裤子）  | 套  | 男， 上衣 175/96B， 裤子 175/86B |
| 5  |     |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 件  | 男， 上衣 175/96B             |
| 7  |     |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 件  | 男， 上衣 175/96B             |
| 8  |     | 单裤（夏裤）        | 件  | 男， 上衣 175/96B             |
| 9  | 鞋类  | 皮凉鞋           | 双  | 男、女                       |
| 10 |     | 棉皮鞋           | 双  | 男、女                       |

供应商所提供的样衣，需同时附上此次服装主要的制作工艺或特殊工艺处理的详细文字说明及所具有的相关性能，以及成交方质量控制的详细数据和过程。

3.3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样品应有外包装，包装外应注明款式、尺码、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4 样品的递交截止时间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递交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18 号金融 A 座 1601 室。

3.5 成交单位的样品将封样，未成交单位的样品在采购合同签订后退还。

#### 4、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1 货物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对货物原产地的说明和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

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货物及其辅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包括面料的“成分”、“纱支”等技



术参数的检测报告。

(2) 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填写和提交《技术规格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及其辅助服务与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的偏离情况。

4.3 采购人若在《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让采购人满意。

## 5、质量检测要求

货物的质量保证：成交方交货的同时并提供满足要求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和由成交方或者第三方验货公司的大货验货报告。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4 月，成交方应对所交货物负责保修、保换、保退。如在质保期内发生非人为质量问题，成交方接到招标方通知 15 天内回收返修或重新制作，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修补不符合合格标准的，需按相同款式免费进行更换。

5.1 待采购人确认样品后，进行量身和成批定制工作。

5.2 成交方的样品将封样保存，不予退回。

5.3 在制作期间，采购人可随时派人了解工作识别服的制作进度情况，并按封样进行抽检，如有不符合封样标准的或相关质量检测标准的，则采购人有权中止与成交方的合作关系，一切损失由成交方承担，采购人委托事项由第二候选企业接替承办。如制作过程中出现其他问题，由成交方负责妥善解决，直至甲方满意。

5.4 成交方须提供最终交货产品的全检的验货报告。采购人保留最终验货的资格(或指派第三方按照国际通用的 AQL 标准S-1 进行验货)。

## 6、其他要求

6.1 在合同期内，根据实际需要，采购人可对样衣的款式及颜色作出调整，可不定期要求成交方制作工作识别服。

6.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与采购人原确定好的样服，成交方应按原要求操作，双方无需再次对样服进行确定。如采购人要求服装样式有所改变，采购人需再次制作样服并交采购人确定。

6.3 成交方在制作完毕后，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单独包装、装箱并分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返修和补做的工作识别服也需按要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上海市武宁路915弄1号。

6.4 成交方应落实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 **7、供应商服务承诺要求**

7.1 订立合同后，成交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分别到采购人单位，对采购人单位的所有成员逐一量体，并严格按量体尺寸制作加工服装，如发生服装尺寸或试穿不合适，由成交方负责解决，直至采购人满意。

7.2 在完成成衣制作后，成交方按照定制单位提供的花名册及编码，经采购人单位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采用每人单独包装，并按部室/支队分别再用纸箱装箱，并采用箱式货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分送到市中心及各分中心，摆放到采购人指定位置。

7.3 货到甲方的 3-10 天时间内，成交方派专人向定制单位了解情况，根据定制单位提供的相关情况进行分类，并在 3 天内及时选派相关技术人员在定制单位有关人员配合下，按照“三包”的内容逐个逐套进行售后服务，直至满意。不合格的产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对其进行修改或重做，并在 18 天内完成返修工作，且立即送到甲方。

7.4 对采购人所有人的量体尺寸分类归档，以便补装、返修时随时调用，档案建立后需同时交采购人备份。

7.5 成交方在成交后的两年内应确保服装质量修整，对于出现服装不合身或服装质量问题的，成交方接到甲方通知 15 天内回收返修或重新制作，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7.6 成交方在为采购人提供各项服务的过程中，应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对于出现的问题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2026 年制服定制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货物”）；

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付款方式及结算：

3.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3. 3 在全部货物交付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十五天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

3. 4 如需预付款，需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等预付款保函，其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3. 5 质量保证金：保函形式，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五；质量保证金应在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二年内保持有效；质量保证金保函由乙方在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七天内出具。

### 4. 交货、包装及验收：

4.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仓库。

4. 2 包装：乙方应将产品按照产品特性采用新包装，并标明出货日期，保证产品不被水浸泡、不被污染等。

4. 3 验收：甲方收货前就产品的数量及重量进行清点，对于产品的颜色、质量等进行抽查。如发现颜色、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在 三 日内进行调换。

### 5. 质量标准：

5. 1 甲方将依据中标人投标样品的检测结果和按照国家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现行最高标准的要求进行到货验收。

5.2 甲方将在货物交付前随时由专业机构进行抽查检测，乙方必须委派代表到抽样现场参与抽样并进行确认。

5.3 如有不符合封样标准的或相关质量检测标准的，则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一切损失（包括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如制作过程中出现其他问题，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直至甲方满意。

## **6. 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尺码、数量等。

6.2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接货，如出现尺码、数量及质量等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

6.3 在制作期间，甲方可随时派人了解工作识别服的制作进度情况，并按封样进行抽检，如有不符合封样标准的，则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事项由第二候选中标人接替承办。如制作过程中出现其他问题，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直至甲方满意。

6.4 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甲方无故不得扣留乙方货款。

## **7. 乙方权利义务：**

7.1 订立合同后，乙方严格按实样制作加工识别服，如发生尺寸不合适，可进行调换，直至甲方满意。

7.2 乙方交货的同时并提供满足要求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和由乙方或者第三方验货公司的大货验货报告。

7.3 在完成成品制作后，采用每人单独包装，并按部室/支队分别再用纸箱装箱，并采用箱式货车分送到指定地点。

7.4 货到甲方的 3-10 天时间内，乙方派专人向甲方了解情况，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情况进行分类，并在 3 天内及时选派相关技术员在甲方有关人员配合下，按照“三包”的内容逐个逐双进行售后服务，直至满意。不合格的产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对其进行修改或重做，并在 18 天内完成返修工作，且立即送到甲方。

7.5 质保期为两年。如在质保期内发生非人为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15 天内回收返修或重新制作，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修补不符合合格标准的，需按相同款式免费进行更换。

7.6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的过程中，应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对于出现的问题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 **8. 违约责任：**

如乙方每迟延交货一天,应按货款的 1%按日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减。

####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购货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 10. 其他约定事项: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体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1. 合同附件

1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2. 合同修改

1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2.2 补充条款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2026 年执法制式服装更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19195681-00337271 （标项）

#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 附件 2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报价明细一览表；
- (5)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7)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声 明 书

致：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2026 年执法制式服装更新采购项目）（编号为 310000000260319195681-00337271）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的社会保险缴纳关系或退休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br>(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br>联系电话 |
|--------|---------------------------|------|----|--------------|------|------|------------------|
|        |                           |      |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    |              |      |      |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7 报价一览表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2026 年执法制式服装更新采购项目包 1

| 交付周期 | 质量 | 项目负责姓名<br>及联系方式 | 最终报价(总<br>价、元) |
|------|----|-----------------|----------------|
|      |    |                 |                |

### 6.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品名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 大檐帽（卷檐帽）            | 顶  | 605 |    |    |
| 2  |    |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 顶  | 605 |    |    |
| 3  |    | 春秋执勤服（含上衣、裤子）       | 套  | 605 |    |    |
| 4  |    | 冬执勤服（含上衣、裤子）        | 套  | 605 |    |    |
| 5  |    |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 件  | 605 |    |    |
| 6  |    |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 件  | 605 |    |    |
| 7  |    | 单裤<br>（夏裤）          | 条  | 605 |    |    |
| 8  |    | 皮凉鞋                 | 双  | 605 |    |    |
| 9  |    | 棉皮鞋                 | 双  | 605 |    |    |
| 10 |    | 全套<br>（报价明细详见表 6.2） | 套  | 4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上述投标价均已包括材料费、辅料费、制作费、利税、包装费、运费、售后服务等。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日期：

6.2 全套制服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单价（元） |
|----|---------------|----|-------|
| 1  | 大檐帽（卷檐帽）      | 顶  |       |
| 2  |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 顶  |       |
| 3  | 布面栽绒防寒帽       | 顶  |       |
| 4  | 常服（含上衣、裤子、衬衣） | 套  |       |
| 5  | 常服配套衬衣        | 件  |       |
| 6  | 春秋执勤服（含上衣、裤子） | 套  |       |
| 7  | 冬执勤服（含上衣、裤子）  | 套  |       |
| 8  |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 件  |       |
| 9  |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 件  |       |
| 10 | 单裤（夏裤）        | 条  |       |
| 11 | 防寒服短款         | 件  |       |
| 12 | 单皮鞋           | 双  |       |
| 13 | 皮凉鞋           | 双  |       |
| 14 | 棉皮鞋           | 双  |       |
| 15 | 大帽徽           | 个  |       |
| 16 | 小帽徽           | 个  |       |
| 17 | 臂章            | 个  |       |
| 18 | 硬肩章           | 对  |       |
| 19 | 软肩章           | 对  |       |
| 20 | 套式肩章          | 对  |       |
| 21 | 硬胸徽           | 个  |       |
| 22 | 软胸徽           | 个  |       |
| 23 | 硬胸号           | 个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单价（元） |
|----|-----|-----|-------|
| 24 | 软胸号 | 个   |       |
| 25 | 领带  | 条   |       |
| 26 | 腰带  | 条   |       |
|    | 合计  | 元/套 |       |

### 6.3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大檐帽（卷檐帽）            | 顶  | 605 |    |    |
| 2  |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 顶  | 605 |    |    |
| 3  | 春秋执勤服（含上衣、裤子）       | 套  | 605 |    |    |
| 4  | 冬执勤服（含上衣、裤子）        | 套  | 605 |    |    |
| 5  |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 件  | 605 |    |    |
| 6  |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 件  | 605 |    |    |
| 7  | 单裤<br>（夏裤）          | 条  | 605 |    |    |
| 8  | 皮凉鞋                 | 双  | 605 |    |    |
| 9  | 棉皮鞋                 | 双  | 605 |    |    |
| 10 | 全套<br>（报价明细详见表 6.4） | 套  | 4   |    |    |
| 合计 |                     |    |     |    |    |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磋商现场提交最后报价后，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日期：

6.4 全套制服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单价（元） |
|----|---------------|----|-------|
| 1  | 大檐帽（卷檐帽）      | 顶  |       |
| 2  |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 顶  |       |
| 3  | 布面栽绒防寒帽       | 顶  |       |
| 4  | 常服（含上衣、裤子、衬衣） | 套  |       |
| 5  | 常服配套衬衣        | 件  |       |
| 6  | 春秋执勤服（含上衣、裤子） | 套  |       |
| 7  | 冬执勤服（含上衣、裤子）  | 套  |       |
| 8  |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 件  |       |
| 9  |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 件  |       |
| 10 | 单裤（夏裤）        | 条  |       |
| 11 | 防寒服短款         | 件  |       |
| 12 | 单皮鞋           | 双  |       |
| 13 | 皮凉鞋           | 双  |       |
| 14 | 棉皮鞋           | 双  |       |
| 15 | 大帽徽           | 个  |       |
| 16 | 小帽徽           | 个  |       |
| 17 | 臂章            | 个  |       |
| 18 | 硬肩章           | 对  |       |
| 19 | 软肩章           | 对  |       |
| 20 | 套式肩章          | 对  |       |
| 21 | 硬胸徽           | 个  |       |
| 22 | 软胸徽           | 个  |       |
| 23 | 硬胸号           | 个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单价（元） |
|----|-----|-----|-------|
| 24 | 软胸号 | 个   |       |
| 25 | 领带  | 条   |       |
| 26 | 腰带  | 条   |       |
|    | 合计  | 元/套 |       |

##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技术文件封面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2026 年执法制  
式服装更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19195681-00337271（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11 技术文件目录

## 技术文件目录

- (1) 原材料品牌、产地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按本采购需求要求编写的货物技术规格说明；
- (3) 规格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格式见附件）；
- (5) 按本采购需求要求编写的伴随服务内容及实施计划；
- (6) 磋商响应方认为有助于向评标委员会证明其资质和能力的其他文件；

附件 12 原材料品牌、产地一览表

原材料品牌、产地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名称 | 等级 | 产地、供应商 | 用料 | 用途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注：1、根据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提供服装（夏装制式衬衣、夏裤、春秋执勤服）主料和辅料的小样；  
2、原材料检测报告附在表格后，作为附件。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服装名称 | 分类 | 数量 | 技术要求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参数 | 偏差 | 偏差说明 |
|----|------|----|----|------|------------|------------|----|------|
| 1  |      | 面料 |    | 品名   |            |            |    |      |
|    |      |    |    | 颜色   |            |            |    |      |
|    |      |    |    | 成分   |            |            |    |      |
|    |      |    |    | 纱支   |            |            |    |      |
|    |      |    |    | 克重   |            |            |    |      |
|    |      | 辅料 |    | 成分   |            |            |    |      |
|    |      |    |    | 拉链品牌 |            |            |    |      |

说明：如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完全一致，则供应商必须填写此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4 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  |
| 执业资格   |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开标现场签署，无需放入响应文件）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